

Q/HSY

汉溯源（陕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Y 0011S-2026

调味茶膏



Q/610000-01896S-2026
备案日期 20260721

2026-05-27 发布

2026-06-15 实施

汉溯源（陕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膏是以普洱茶、红茶、绿茶、白茶、乌龙茶、花茶、黄茶等的提取浓缩干粉为主要原料，添加茉莉花、桂花、重瓣红玫瑰、仙草、白桃、黄桃、蓝莓、草莓、菠萝、芒果、葡萄干、柚子、荔枝、乌梅、木瓜、樱桃、柠檬、代代花、苦荞、茶树花、人参(人工种植)、桂圆、佛手、大枣、罗汉果、金银花、姜、枸杞子、桑叶、橘皮、荷叶、菊花、葛根、蒲公英、辣木叶、蛹虫草等一种或几种可食用或药食同源植物的花、叶、果实、根茎的提取浓缩干粉，经粉碎(或不粉碎)、混合、压制、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编写》起草。

安全性指标依据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以 Pb 计)限量严于国家标准 GB2762 中饮料的规定(≤0.8 mg/kg)。

本标准第二次修订，相对于第一次修订，变化如下：

1) 删除了“前言”和“范围”中调味茶膏定义里边的“紫皮石斛”，增加了主要原料中的“花茶”“黑茶”和“黄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H/T1244 固态速溶普洱茶”、“GB/T31740.1 茶制品 第1部分：固态速溶茶”和“QB/T4067 食品工业用速溶茶”、“【卫法监发 2002】51 号《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中国食物成分表》标准版第六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NY/T 1506《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卫计委 2013 年第 1 号公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09 年第 3 号公告《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后续 2014 年第 10 号有修订)”、“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在 4.2.1 项增加原料速溶花茶、速溶黑茶、速溶黄茶，并注明“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应符合 GB/T31740.1 或者 QB/T4067，速溶乌龙茶、速溶白茶、速溶黑茶、速溶花茶、速溶黄茶应符合 QB/T4067 的规定。”

4) 明确 4.2.3 项中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公告，进一步说明原料符合性来源的标准出处。

5) 在 6.1.3 中注明“若产品中添加蛹虫草，标签需标注‘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

本标准由汉溯源(陕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汉溯源(陕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曹晓梅

本标准批准人：殷志涛

调味茶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膏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红茶、绿茶、白茶、乌龙茶、花茶、黑茶、黄茶等的提取浓缩制成的固态速溶茶为主要原料，添加茉莉花、桂花、重瓣红玫瑰、仙草、白桃、黄桃、蓝莓、草莓、菠萝、芒果、葡萄干、柚子、荔枝、乌梅、木瓜、樱桃、柠檬、代代花、苦荞、茶树花、人参(人工种植)、桂圆、佛手、大枣、罗汉果、金银花、姜、枸杞子、桑叶、橘皮、荷叶、菊花、葛根、蒲公英、辣木叶、蛹虫草等一种或几种可食用或药食同源植物的花、叶、果实、根茎的提取物，经粉碎(或不粉碎)、混合、压制、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调味茶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22111 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H/T 1244 固态速溶普洱茶

GB/T 31740.1 茶制品 第1部分：固态速溶茶

QB/T 4067 食品工业用速溶茶

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

《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计委 2013 年第 1 号公告）

《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

《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09 年第 3 号公告）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

3 产品分类

3.1 按成型形态分为：

- a) 块状茶膏
- b) 碎片茶膏
- c) 粉末茶膏

4 技术要求

4.1 生产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2 原辅料要求

4.2.1 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应符合 GB/T31740.1 或者 QB/T4067，速溶乌龙茶、速溶白茶、速溶黑茶、速溶花茶、速溶黄茶应符合 QB/T4067 的规定。

4.2.2 速溶普洱茶应符合 GH/T1244 的规定。

4.2.3 原料合规性来源

4.2.3.1 白桃、黄桃、蓝莓、草莓、菠萝、芒果、葡萄干、柚子、荔枝、樱桃、柠檬、木瓜均为普通食品，在《中国食物成分表》（标准版第六版）也有收录。

4.2.3.2 乌梅、木瓜、代代花、桂圆（龙眼肉）、佛手、大枣、罗汉果、金银花、姜、枸杞子、桑叶、橘皮、荷叶、菊花、葛根、蒲公英等在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卫法监发〔2002〕51 号《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中的附件 1《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物品名录》列出，规定可以作为食品使用。

4.2.3.3 桂花、茉莉花在 NY/T 1506《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列出，规定可作为食品使用。

4.2.3.4 仙草（凉粉草）、重瓣红玫瑰、茶树花、辣木叶、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

仙草（凉粉草）、重瓣红玫瑰在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中允许“作为普通食品产经营”；

茶树花在卫计委 2013 年第 1 号公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中列出；

辣木叶在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中列出；

蛹虫草在卫生部 2009 年第 3 号公告《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和《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中列出，规定可作为食品使用；

人参(人工种植)在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中，被认定为新资源食品。

4.2.3.5 新食品原料应符合公告规定的食用部位、食用量及不适宜人群要求。

4.2.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与原料、半成品直接接触的加工用水应采用纯化水。

4.2.5 食品添加剂：质量须符合相应标准，使用范围及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规定（本产品不添加除外）。

4.2.6 所有原辅料均应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冲泡后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白瓷盘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形态，温开水冲溶后观察汤色、嗅气味、尝滋味
气味与滋味	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块（粒）状、均匀，表面允许有少量析晶（起霜）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4 理化指标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饮料类的规定。具体见表 2 的规定。

表 2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0.0	GB 5009.3
灰分，g/100g ≤	20	GB 5009.4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及 GB 29921 中饮料类的规定，具体见表 3 的规定。

表 3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n=5, c=2, m=10^4, M=5 \times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n=5, c=2, m=10, M=10^2$	GB 4789.3
霉菌和酵母，CFU/g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不得检出	GB 4789.4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按 JJF 1070 检验。

4.8 食品添加剂

按 GB 2760 茶制品类别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kg，抽样数量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600g。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应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和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4.2~4.8 的全部项目。

5.4.2 一般情况下，每年需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5.5.2 检验项目有不合格项目，可以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标识

6.1.1 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6.1.3 若产品添加人参（人工种植，5年生及以下），标签需标注“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每日食用量≤3g”。若产品中添加蛹虫草，标签需标注“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 GB4806.1 及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产品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6543 的规定。

6.2.2 销售包装应完整、严密、无破损。

6.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注意防雨、防晒、防挤压、防污染，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通风、干燥、无异味处，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仓库应有防鼠、防尘、防潮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

6.5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